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 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

案由摘要：請求國家賠償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

上訴人 匡○進（具律師資格）

被上訴人 公務人員保○○○○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郝○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 年度上國字第 3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- (一)伊前為被上訴人之保○處專員，民國 101 年度伊之考績初核為乙等，但時任被上訴人主任委員之蔡○煌，為配合考試院自 98 年起推行之公務人員強制一定比例考績丙等政策，將伊之考績改列為丙等（下稱系爭考評）。蔡○煌違背職務、濫用權力為考評，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，使伊受莫大之精神痛苦。
- (二)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，及同法第 5 條準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：(1)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2)於本件判決確定後，將第一審判決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一所示之道歉啟事，刊登於被上訴人之政府機關網站最新消息最上層 2 年；(3)於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及聯合報，刊登附件二所示之版面及字體大小各 1 日（(2)、(3)部分下合稱回復名譽處分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上訴人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收受系爭考評通知書時，自認受有損害，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提起申訴、復審及相關行政訴訟程序（下稱另案行政訴訟），然未於該程序就名

譽權受侵害一併請求國家賠償，遲至 107 年 9 月 1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顯罹於時效。況伊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，未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，且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- (一)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所稱知有損害，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自明。是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，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，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，而非知悉該行政處分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為違法時。
- (二)上訴人係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收受系爭考評通知書，即向被上訴人提出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，均遭駁回，復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起另案行政訴訟。依上訴人於該行政訴訟之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堪認其至遲於提起另案行政訴訟時，知悉「受有損害」及「所受損害係由被上訴人公務員違法之系爭考評所造成」，則其對被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，應自斯時起算消滅時效。
- (三)上訴人於提起復審及另案行政訴訟時，雖曾一併請求被上訴人暫緩追繳或給付 10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，及發給該年度考績獎金，然該請求內容，與本件之名譽權損害賠償、回復名譽處分，並不相同，難認上訴人在上揭程序中，已對被上訴人為本件主張而中斷請求權時效。
- (四)人民如認其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受有損害，非必先對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待該訴訟確定後，始得據以請求國家賠償。職是，上訴人就系爭考評提起另案行政訴訟，自不發生中斷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效力。至上訴人所舉相關學說見解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，既非現行有效之法規，且與現行法令關於時效中斷之規定不符，不得參考適用。
- (五)被上訴人於另案行政訴訟確定後，補發相關年終工作獎金、考績獎金及薪資差額等，係依確定判決撤銷復審決定、再申

訴決定及原處分之結果辦理，非屬承認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。又上訴人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及為回復名譽處分，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

(六)上訴人至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，即知悉受有損害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然遲至 107 年 2 月 1 日始為國家賠償之書面請求，並於 107 年 9 月 1 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其請求權已逾 2 年時效而消滅，被上訴人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。從而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，及同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00 萬元本息，及回復名譽處分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請求權人提起行政爭訟，原則係為糾正行政處分之瑕疵（排除侵害），與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乃為填補訟爭事實之損害（填補損害），二者目的不同，是不能以請求權人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，即認中斷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。

(二)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，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起算消滅時效，且上訴人就系爭考評提起另案行政訴訟，並不發生中斷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效力等情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則其據此論斷：上訴人於 107 年 9 月 1 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其請求權已逾 2 年時效而消滅，被上訴人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依上述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(三)上訴論旨，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、另案行政訴訟繫屬情形及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屬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毓 秀
法官 陳 麗 芬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83 期 32-36 頁